

#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潮州市 湘桥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机制的牵头部门的公告

潮湘府告〔2021〕28号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潮州市湘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特此公告。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